

##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6 月 23 日，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荣汇彬”或“公司”）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 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

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约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愿意和新增投资者一起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进行认购。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但在册股东可以在相同条件下与其他投资者一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在册股东缴款安排与新增投资者相同。

##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7.5 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 6,340,000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0,950,000 元（含），各认购方以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已分别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具体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别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对价金额(万元人民币)	认购方式
1	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274	4,795	现金
2	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246	4,305	现金
3	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114	1,995	现金
合计			634	11,095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缴款起始日期：2017年6月24日9:00

缴款截止日期：2017年6月27日17:00

## (三) 新认购程序

截至2017年6月27日17:00时止，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6月27日17:00时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miaowen@hrhbbx.com，同时电话13651153020 确认。

### 三、 缴款账户

户名：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763900017030532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缴款要求：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汇款人名称应使用全称，汇款用途填写“恒荣汇彬投资款”；  
汇款金额必须以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

###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 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二） 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时，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 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四） 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认购方主动与公司通过电话或其他途径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雯

电话：010-58427244

邮箱：miaowen@hrhbbx.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9层19B10单元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